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04號

原告 劉龍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盛煤氣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04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